

证券代码：300159 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、监事薪酬议案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郑毅和王少雄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。

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标准及发放方法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（津贴）；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，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8 万元/年。

3、监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3 年度薪酬方案，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（津贴），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发放薪酬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，如身兼多职，按孰高原则计算，薪酬均为税前。

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以 2023 年度为基础，按月发放，公司可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；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 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、津贴均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获得连任或续聘的，上述薪酬方案保持不变。

3、上述薪酬福利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